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8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永城至灵宝高速公路汝州至嵩县段
(洛阳境)工程 项目(事项)进行 其他 评估(审)。
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
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
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7 万元，由
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
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
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
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
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
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
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5年11月10日



2025年11月10日